

“一边倒”支持学费上涨让人匪夷所思

近日,山东省物价局就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结构调整召开了听证会,文史类每生每学年由3400元调整为4100元;理工农医类专业由3600元调整为4600元;医学类医学专业由4000元调整为5400元,涨价幅度达到20.96%,但是听证方案几乎“一边倒”地获得通过,只有1人完全持反对态度。(11月2日《人民日报》)

经济下行时期,学校成本支出增大、债务压力增大,是全世界大学

普遍面临的问题,这些年来,美国、英国等知名大学学费也在不断涨价。但是,听证会上,代表们几乎“一边倒”地支持学费涨价,还是有点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即使去商场买条裤子,去市场买把青菜,人们都会讨价还价,更何况是每年从学生家长口袋里多掏近1000元的学费,居然这些消费者代表基本都表示举手赞成,这符合常理吗?

对于这样的涨价结果,记者采

访许多学生发现,大家意见也是很大,可是,为何听证会上的结果是“一边倒”地表示赞同?我们很想知道,到底是些什么人参加了这次听证会?涨价委员会是否认真地听取了民意,特别是那些来自贫困家庭的声音?否则,这一票反对票只会看上去像摆摆样子的“作秀”。

人们对这次听证会涨价有意见,不仅是质疑听证会被操纵,最关键的还是关心贫困生的命运。涨学费,对于富人家的孩子可能影响不

是太大;但对于那些寒门子弟来说,无疑压力山大。虽然山东承诺将增加5000万助学贷款资助1万名寒门子弟,但这笔钱覆盖率过低。

我读书的大学,奖学金、助学金贷款众多,尽管如此,还会有同学为学费发愁。大幅度增长学费,贫困生的日子想必会更加难过。学费太贵,无疑更会阻止寒门子弟读大学的热情,让“读书无用论”卷土重来。

大学涨学费跟涨水价、电价不同,还涉及学校债务、道德及国家未

来发展等重大问题,因此必须慎重。涨价不是不能进行,而是一定要在一个公平合理、人们能够接受的范围内进行,要公开、透明。这些年来,逢听必涨,听证会上“一边倒”支持涨价的听证会屡见不鲜,人们也早已习以为常。不断爆出的“听证帝”“听证姐”们也早已让人们对于听证会的公平性、公正性腹诽不断。

如果听证会上不断出现全额通过或者1票反对的声音,这样愚弄民意的听证会不开也罢。(陈小二)



照片里的领导

日前,安徽宁国市民政局网站被爆出现一张领导视察的悬浮照。对此,当地官方回应称悬浮照确系PS,但宁国市副市长等领导当日也确实去现场看望了老人,“因为当时工作人员拍摄角度的问题,无法将所有领导都拍进一张照片里,所以后来将两张照片合成了一张。”至于合成的照片为何把领导放大,负责人表示此做法确有不妥,如何处理相关责任人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插图 薛红伟

轻生男孩的“我做不到”说给谁听

“老师我做不到,跳楼时我好几次都缩回来了。”10月30日,四川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五年级某班的10岁男孩军军(化名),在语文课本上留下这句遗言后,从30层高的楼上跳下。根据记者调查,事发前,语文老师曾因军军不遵守会场纪律批评了他,并要求他写1000字的检讨书。这起悲剧给所有人都带来伤痛,昨日上午,语文老师在学校见到孩子的遗体后晕了过去。(11月2日《北京青年报》)

一名年仅10岁的孩子,花样的生命,本应当被幸福所拥抱,过着快乐无忧的日子,却无奈地选择了以坠楼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着实让人痛惜。孩子生前在书本上曾留下这样一句话:“老师我做不到,跳楼时我好几次都缩回来了。”可以想见,选择跳楼,实属孩子的一种无奈之举,而其内心的痛楚与绝望更是可见一斑。

“我做不到”,一句生命终结之前的陈词,让我们心生悲痛。孩子虽然对死亡充满着无限的恐惧,但是,老师权威的震慑却更具杀伤力。可怜的孩子最终战胜了死亡的恐惧,却没有摆脱老师对其心灵的折磨与惩罚。

教育的终极目标是让孩子积极向上,快乐成长。10来岁的孩子上课讲话,作出有违教育本意的事来,并无不妥,而这也正是孩子天性使然。对此,老师需要保持师者的宽容,需要以一颗包容之心,给予孩子以引导与帮助,而非当头棒喝,动用老师的权威,对孩子硬性打压,而施以体罚,以及超出孩子心理承受能力的惩罚措施更是师德低下的行为,也是严重的反教育之举。

教师的职业是神圣的,因为,教师所面对的是一群未成年的孩子,是一群活生生的“人”,而且,孩子的心灵无比脆弱与稚嫩,教师的一言一举,都将对孩子的心理产生微妙的影响,都会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如若一言不慎,一举失措,就将酿成大错,造成终身的悔恨。

对孩子存在的无视,对孩子精神的摧残,对孩子人格的侮辱,对孩子身体的惩罚,对孩子心灵的折磨,种种反教育行为,就如同一把把悬在师生头上的利剑,将教育击溃得一败涂地。“我做不到”的遗言说给谁听?10岁孩子跳楼的绝望,是教育沉痛的记忆,更是耻辱的教训,值得每一位教育工作者深刻反思。

(梁好)

终于看到“乱罚款”丢官了

央视《经济半小时》曝光徐州交巡警乱罚款后,当地已作出处理,责令主要负责人作出检查,对分管副局长停止执行职务,给予交巡警大队长撤职处分,对当事民警予以辞退。(11月2日《新华日报》)

对于乱罚款问题,以往许多地方在曝光后,往往对责任官员给予免职、停职、调离等处理,像徐州公安这次撤了交巡警大队长、辞退警员的做法,并不多见。毕竟免职和撤职有很大的区别。免职后,风声一过,或很快就能“官复原职”。但撤职后则意味着要从头干起。这就提高了违规的“代价”,其实这不是提高代价,而是罚当其罪。违规就要付出代价,这才能让违规者长记性。

毋庸置疑,一些单位在处理“系统内”工作人员的时候,往往会习惯于走“从轻”“从无”的路子。这其实是一个既害当事人又害单位的歪路子。这对乱罚款者本人而言,是放纵,如此下去只会使其胆子越来越大,错误也越犯越大,结果是小错变大错,最终大错犯重罪;对单位而言,这样的犯错甚至犯罪者多了,就等于自己培养了一匹又一匹害群之马,单位形象受损是必然的。

对“自己人”违规,就是要痛下决心,严肃处理,如若不然,乱罚款现象就不可能得到根治。

(公务员 印荣生)

对“最美司机”别只是赞美

苏州509路公交车驾驶员董洪年开车途中突发脑溢血,不幸离世。在生命最后一刻,董洪年回头望了一眼乘车的妻子,强忍剧痛拉好手刹停稳车,然后倒在了妻子的怀里,车上20多名乘客安然无恙。据车上乘客回忆,停车时前方就是一座大桥,道路一侧是3米深的陡坡,如果车辆失控,后果不堪设想(据《扬子晚报》)。

关于公交司机在生命最后关头拯救乘客生命的新闻,我已多次看到。每次这种新闻发生后,人们都赞美司机的敬业精神,称之为最美司机,政府和相关企业,也会不吝褒奖。不过,这样的思维无疑掩盖了更关键的问题。

类似这种脑溢血的突发病症,为何屡屡在公交司机身上上演?脑溢血这类病症,显然不是一天造成的,公交司机工作时长,压力大,并且久坐,长年下来,对人的健康损伤极大,这可能是导致公交司机脑溢血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司机在最后关头的敬业,挽救乘客生命,这固然值得称赞,但是,公交的安全不能寄托在这种偶然身上。由于公交司机一人的健康,关系到整车乘客的生命,理应对每个公交司机的健康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对健康风险高的司机及时调岗,这才是对司机和乘客负责的做法。

(法律从业者 陈伟)

治污减霾监督员不妨“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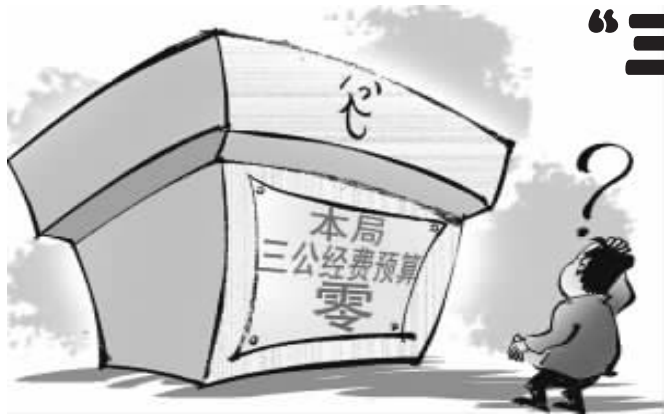
西安市城管执法局首批治污减霾监督员日前上岗。随着供暖季到来,西安市城管系统还将聘请百余名监督员上岗,协助并监督各级城管开展治污减霾工作。

顾名思义,治污减霾监督员的主要职责就是参与和监督城管开展治污减霾工作,一方面是通过投诉举报和监督制止等举措,监督现实中违反治污减霾要求的行为和现象,另一方面则是监督城管部门的具体执法行为和执法效果。

治污减霾监督员作用可期,但监督员因不同的工作领域和生活范围,难以实现全天候和无缝隙的监督。因而,监督员作用即便发挥得再好,监督也仅仅是小范围的、无规律的、覆盖面不大的。事实上,现实中不管是从执法监管的影响角度,还是对雾霾和污染的感同身受角度,群众才是最具有发言权的,而监督员作为特殊的群体,唯有与民意互相沟通,才能获取大量的信息。

因此,在聘请监督员的基础上,不妨让监督员公开“亮相”。在不损及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将监督员的联系方式、姓名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这样不仅让监督员自身的履责责任感大大加强,同时也更利于民意对监督员监督行为的促进和监督,这样才能获取最佳的监督效果,才能对治污减霾和城管执法行为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许朝军)

“三公”零预算



近日,云南省招标采购局在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三公”经费引发关注:2012年该局“三公”经费仅为2700元,今年的预算则为零。该信息公布后,引发了部分网民的质疑,这样的数字是否可信?(11月2日《新华网》)

对于“三公”经费预算为零,公众有怀疑的理由。一方面“三公”经费动辄几十万元,数百万元是寻常事,而“零”则是稀缺个案;另一方面公众还吃不准“零”是真还是假?从现实来看,“三公”经费为“零”很难做到,一个单位正常运转肯定要用到车,这就必然会产生费用,公务用车费用是零,难道这个局所有人出门办事都是走路,还是有其他单位其他人给他们出钱?如果说接待费为零,是不是有接待找其他人来出钱?这些疑问均是很实在,也问得很到位。从理论上说,“三公”

经费的确可以为“零”。把明的“三公”经费转化为隐形的“三公”经费,例如让下级部门付钱,让企业结账。

在当前的情形下,“三公”经费为“零”,绝对是“稀缺”的,应该让大家学学。可事实上,云南省招标采购局却表现出异常的“谦虚”。记者从10月29日发去正式采访函后,一直没有得到接受采访的回复。联想到有人举报该局有的领导未经拍卖程序就以极低的价格购入单位公车。如果这个举报不是“无中生有”,“三公”经费预算为“零”的真实性就更让人怀疑了。

在当前的现实语境中,对“三公”经费,公众还没有奢望为“零”,但“三公”经费公开,却必须保证“真实性”,如果通过权力转嫁,或其他路经营造出的“零”,只不过是表面的“廉洁”,则是对公众的欺骗。这是公众最不能容忍的。

文/王军荣 图/陶小莫